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28日，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名），实到5人（独立董事2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晶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向兴业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8亿元人民币，期限一年。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资产收益权产品暨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网商保理”）为满足日常经营管理需要，拟在厦门国际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登记、备案、发行“厦金中心-新大陆金融系列”总融资规模不超过5,000万的资产收益权产品（以下简称“产品”），承诺在产品到期时进行回购。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网商保理提供担保，就网商保理之产品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向重庆富民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向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限额为1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 月 11 日